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

再抗告人 白珍儀（原名陳妍希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訴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鍾志雄
法 官 廖曉萍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子絜